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水一管字第 1060200818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維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，提供優質休憩環境，本局提供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，開放法人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工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維護範圍：宜蘭河永金二號橋下游 900 公尺河段。
- 二、認養維護設施：宜蘭河永金二號橋下游 900 公尺河段內現有設施。
- 三、認養維護位置：宜蘭縣宜蘭市。
- 四、維護管理項目：
 - (一)認養範圍內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與維護管理（垃圾清除、雜草剷除等）。
 - (二)植栽補植、修剪。
 - (三)豎立認養標示牌。
 - (四)協助巡防舉發違法使用。



- 五、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：：106年3月27日至106年4月07日止。
- 六、備註：本局106年2月14日水一管字第10602006700號公告「…宜蘭河永金一號橋至下游匯流口河段…」，更正為「…宜蘭河永金二號橋下游900公尺河段…」。

局長陳健豐

